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字〔2022〕2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适博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东大道2号饶商总部基地8栋
17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代理采购的上饶市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系统数据采集应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47-2161SCCJX142）、上饶市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风险防控规划项目（项目编号：0747-2161SCCJX108）等项目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公司代理以上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上饶市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系统数据采集应用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第4、5条评分因素有排斥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技

术评分中“系统演示”评审因素未量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2、上饶市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风险防控规划项目技术评分中项目团队人员的评分项“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评审因素，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商务评分“技术创新能力”评分项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检查反馈表、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评分表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已于2022年10月24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经审查核实，本机关认为你公司陈述申辩的理由不成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2号）

联系方式：0793-8683068



